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:學號	:身分證字號:,
就讀明新科技大學	_ (請填寫班級名稱),申請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
貸款,茲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	·查核,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 乙級(家庭所得總
額新臺幣 120 萬至 148 萬元)	,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規
定,申請學生如有 兄弟姊妹或 于	一女至少一人 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,由各該主
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,未符合者	予則無法貸款。
	同意書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	录,兹同意並簽章。
本人已與家人討論後,決定(訪	青勾選):
※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語 須包含本人與兄弟姊妹或子	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正式學籍在學證明,或學。
※不論選項為何,請於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將本同意書(含證明文件)繳交至「進修學務組」(行政二館1樓)。	
	记局申請「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度家庭年所得總額」送交「進修學務組」(行政二館1
此致	
明新科技大學	
立切結書人(貸款學生):	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:	

月

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